

证券代码：832312

证券简称：领耀科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深圳市领耀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8月28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8月1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于川
- 6.会议列席人员：于川、刘亚军、梅贤林、郑慧、周鸣捷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拟增加2019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9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预计2019年向佛山市顺德区和而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电子元器件不超过100.00万元；根据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预计2019

年度公司向佛山市顺德区和而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电子元器件金额将比最初预计的金额增加 500.00 万元，达到 600.00 万元人民币，具体以最终发生的金额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9 年半年度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拟增加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领耀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领耀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